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2021 年殡葬改革宣传和清明节祭扫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中央、省、州驻陇及县直各单位：

2021 年清明节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德宏州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德民便签〔2021〕33 号）要求，结合陇川县实际，制定《陇川县 2021 年殡葬改革宣传和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陇川县 2021 年殡葬改革宣传和清明节 祭扫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要求，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管理，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结合陇川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统筹疫情防控与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协同推进

当前全县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输入性疫情以及清明节祭扫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统筹清明节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服务管理，事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各乡镇(农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让广大居民群众了解、理解并给予配合支持。要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特别是各类公墓等安葬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既充分考虑群众祭扫需求，又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并能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指引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加强防控培训、应急演练、机构安全等工作，做到科学规范防控无死角，切实守护好服务对象和自身

安全。

二、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

清明节期间，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常态化标准要求提供现场祭扫服务，但要严格落实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减少祭扫现场人员聚集，严格执行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扫码出入、检测体温、佩戴口罩，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护防控要求。要做好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分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等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火患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要从方便群众祭扫出发，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要求，适度增设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拓展网上祭扫、远程祭祀、代理祭祀等服务项目，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温馨的殡葬服务，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要主动公开公示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监督、服务规范和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的信息。要联合相关部门坚决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要求、违背公平交易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殡葬改革和文明祭扫宣传

（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互联网等公众媒体和宣传栏、警示牌、标语等传统载体，倡导广大群众选择非实地祭扫、分时段错峰祭扫。鼓励通过网络祭扫、远程视频、代理祭扫、网上时空信箱等方式进行祭扫活动，倡导建立亲属微信群、微视频、讲先人故事、书写寄语、制做思念卡等简

约方式缅怀亲人，引导公众选择非实地祭扫、预约分时段错峰祭扫等多种祭扫方式，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

（二）对城乡公墓和较为分散的历史形成的墓地，各乡镇（农场）和公墓管理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清明节期间祭扫安全管理。扎实做好应急处置、交通疏导、人员疏散、值班值守、安全防火、人员防护等工作，**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纸钱冥币，严禁野外用火，落实落细管理措施，严防发生山林火灾事故。**

（三）广泛宣传我县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殡葬文化、殡葬服务、殡葬管理与殡葬改革协同推进，宣传殡葬改革在保障基本民生、推进生态文明、促进精神文明、维护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广泛宣传其他地区开展树葬、花葬、草坪葬、塔葬、骨灰寄存或土葬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生态葬法、环保祭祀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

（五）广泛宣传移风易俗的科学知识，倡导尊老敬老、厚养薄葬，引导广大群众转变观念，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思想的影响，认清丧葬陋习的危害，接受现代文明的丧葬方式。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信息报送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农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宣传工作，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指导督促辖区内居民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安全保障工作，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保障等管理措施。

(二)精心筹划部署。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型媒体进行宣传,通过设立宣传栏、制作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材料和利用电视、网络、微信、LED屏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农场)要利用赶集日或广泛深入各村寨、群众聚居地或人流较多的街道等进行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以会代训”等方式将相关政策和规定宣传到广大干部职工和离退休干部;各乡镇、村(社区)和部门,清明节期间要在大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殡葬改革宣传标语(标语附后),村(社区)、小组要按规定悬挂宣传标语(统一制作发放)。通过凝聚各方力量,推进殡葬改革宣传进村寨、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确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

(三)加强墓地管理。各乡镇(农场)要加强对辖区内历史形成墓地的日常监督,教育和引导群众贯彻执行好国家殡葬改革规定,文明、安全、节俭办理丧事和开展祭扫活动。公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墓区的管理和维护,要压紧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贯穿清明祭扫全过程,迅速组织开展对骨灰存放间、遗体火化间、集中焚烧区、祭扫活动区、油料存放区、用电线路、消防通道等关键场所和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易聚集区域等重点排查,确保逐一见底、不留盲区死角。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制定措施、逐一销号。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执行全省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制度。公墓管理单位(陇瑞福地园陵公司、章凤中心公墓、景罕伙

房山公墓)要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3月29日至4月6日,每天13:00前报送《云南省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附件1)。各乡镇(农场)、各单位于4月8日16:00前将活动开展情况(附图片)报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13:30前将信息上报至德宏州民政局清明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肖逢二,13988256676;

邮箱:2966774692@qq.com。

- 附件: 1.陇川县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
2.陇川县民政局2021年清明节值班安排表
3.云南省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4.宣传标语

附件 1:

陇川县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陇川县 2021 年清明节安全祭扫工作，让广大群众过上一个祥和、平安的节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陇川县清明节祭扫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余 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小三 县民政局局长

寸 凯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

成 员：龚家民 章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宏斌 景罕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李干志 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瞿子强 陇把镇人民政府镇长

多蕾蕾 清平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泽怡 护国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余 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乡长

许胜祥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何 俊 勐约乡人民政府乡长候选人

赵昌源 陇川农场管委主任

陈昌显 县民政局副局长

董炮三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寸永宽 县民政局殡葬改革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殡葬改革股，办公室主任由董炮三同志兼任，成员由寸永宽、肖逢二、董勒堵、杨梅担任，负责清明节祭扫期间各种信息收集、汇报、报送工作。

附件 2:

陇川县民政局 2021 年清明节值守安排表

日期	值班负责人	成员	备注
3 月 29 日	李小三、陈昌显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3 月 30 日	李小三、陈昌显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3 月 31 日	李小三、陈昌显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1 日	李小三、陈昌显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2 日	李小三、陈昌显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3 日	李小三、董炮三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4 日	李小三、董炮三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5 日	李小三、董炮三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4 月 6 日	李小三、董炮三	殡葬改革股和殡仪馆全体人员	

陇川民政局清明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逢二，电话：13988256676；QQ：2966774692。

附件 3:

云南省 2021 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 州（市）民政厅（局）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县（市、 区）	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网络祭扫平 台数量（个）	当日现场祭扫 群众总数	当日网络祭 扫人次	车辆 总数	工作人员总 数	有无突发安 全事件	其他
	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 （骨灰堂）							
合计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联系电话：0871—65732725、65732613； 传真：0871—65732725 ； QQ 群： 37194438。

附件 4:

宣传标语

- 1.破除迷信，崇尚科学，移风易俗，文明殡葬！
- 2.加强殡葬管理，改革丧葬习俗！
- 3.深化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4.保护土地资源，严禁乱建坟墓！
- 5.加大殡葬改革力度，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 6.提倡厚养薄葬，弘扬精神美德！
- 7.坚持丧事从简，实行文明祭扫！
- 8.严禁乱葬乱埋，严禁旧坟翻新！
- 9.破除丧葬陋习，倡导厚养薄葬！
- 10.倡导文明祭祀，反对封建迷信！
- 11.禁止乱建坟墓，保护秀美山川！
- 12.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香钱纸火！
- 13.推行生态墓葬，改善生态环境！
- 14.干扰殡葬改革，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5.实行生态墓葬，造福子孙后代！
- 16.深化殡葬改革，破除丧葬陋习！
- 17.贯彻国家殡葬法规，大力推进殡葬改革！
- 18.推行文明殡葬，构建和谐社会！

- 19.倡导文明殡葬，保护生态环境！
- 20.实行火化，改革土葬，节约用地，革除陋俗！
- 21.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 22.驾鹤西去如灯灭，人生在世多孝顺！
- 23.反对乱埋乱葬，建设生态家园！
- 24.坚持丧事从简，实行文明殡葬！
- 25.节约土地资源，提倡生态墓葬！
- 26.绿色殡葬进万家，移风易俗靠大家！